

##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解答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科別：會計審計

科目：會計審計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一、政府機關之各項財物來自於人民所繳納之稅賦，各機關財物經管人員自應謹慎處理；審計法對於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，乃規定相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。請針對出納人員與會計人員，敘述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及人員。審計機關對於這些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在何種情況下可免除一部分或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？在行使上述審計職權時，請問中央政府及省市地方政府之審計機關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 1. 出納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及人員：

- (1) 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，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2) 支票之經主意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，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3) 公庫地區支付機構簽發公庫支票，準用前二項規定。（第七十五條）

2. 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及人員：

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、如發現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，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，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第七十六條）

3. 財務責任之免除範圍
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如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審酌其情節，免除各該負責人員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或予以糾正之處置：

- (1) 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2) 支出之結果，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，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。（第七十七條）

4. 行使審計職權時，中央政府及省市地方政府之審計機關為：

- (1) 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：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之審計，由「審計部」辦理；其在各省（市）地方者，得指定就近審計處（室）辦理（第四條）。其辦理之審計事務範圍，應以審計部所指定者為限，辦理結果，應呈報審計部。（施行細則第二條）
- (2) 省（院轄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審計：各省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財務之審計，由審計部於各省（市）所設之各該省（市）「審計處」辦理。（審計法第五條，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條）
- (3) 縣（省轄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審計：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財務之審計，由審計部於各縣（市）酌設之「審計室」辦理。（審計法第五條，審計部組織法第十四條）
  - ① 未設審計室之縣市財務審計事務，審計部訂有「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兼辦鄰近縣市財務審計辦法」，指定鄰近縣市審計室兼辦。目前僅澎湖縣未設審計室，由臺南市審計室兼辦。
  - ② 鄉鎮市公所財務之審計，原依財政審支劃分法第三條之規定，鄉鎮市財政，包括於縣財政之內，其收支應分收別編製單位預算，列入縣總預算之內，惟事實上目前鄉鎮市財務收支編一級預算，審計機關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恢復辦理。
- (4) 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機關之審：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、公有營業機關、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，由審計部或審計處所設之「審計處（室）」辦理。（第六條）
- (5) 未設審計機關者之財務審計：未設審計處（室）之各省縣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94 地方政府特考)

特種公務機關、公有營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，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，或指定就近審計處（室）兼理（第七條）。其兼辦之結果，應由各該被指定兼理之審計處（室）負責。（施行細則第二條）

二、政府機關將其法定財務收支計畫呈現於預算書上，而決算則是政府預算執行結果的終結報告，因而決算是考核政府施政最客觀之依據所在。請依決算法規定回答以下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相關事項：（25 分）

- (一)總決算書之編造權責機關、編造依據以及編造內容為何？於何時編成？提出於何機關？
- (二)那一機關審核總決算？審核時應注意那些效能？
- (三)監察院對於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，如何處理？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，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，參照總會計紀錄，編成總決算書，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，彙案編成綜計表，加具說明，隨同總決算，一併呈行政院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提出於監察院。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，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二十一條）
- (二)審計機關政府總決算，應注意下列效能：
  - 1.歲入、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，如不相符，其不符之原因。
  - 2.歲入、歲出是否平衡，如不平衡，其不平衡之原因。
  - 3.歲入、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。
  - 4.歲入、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。
  - 5.各方所擬關於歲入、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。（決算法第二十四條、審計法第六十八條）
- (三)監察院對應行處分事項之處理（第二十九條）
  - 1.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，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。
  - 2.應懲處之事件，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。
  - 3.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，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。

三、政府會計是政府預算執行的客觀紀錄，會計報告則是會計處理程序的產出。依現行會計法之規定，應按那些需要而編製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計報告？會計報告可分為那幾類？會計報告內之記載，如發生繕寫錯誤，該如何處理？總會計年度報告之公告，依決算法之規定為何？各種會計報告之保存期限又為何？（25 分）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各種定期不定期會計報告應按下列需要編製之，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，解釋或預測。
  - 1.對外報告：應按行政、監察、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。
  - 2.對內報告：應按預算執行情形、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之需要編製之。
- (二)會計報告分為二類：
  - 1.靜態之會計報告：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。
  - 2.動態之會計報告：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。
- (三)會計報告、簿籍、憑證等錯誤之更正
  - 1.會甫報告、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，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，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，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不得挖補、擦、刮或用藥水塗滅。
  - 2.前項錯誤，於事後發現，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，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，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；其錯誤影響結數者，另製傳票更正之。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，其更正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另定之。
  - 3.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，關係會計人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（第六十七條）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94 地方政府特考)

4.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，如有重揭兩頁，致有空白時，將空白頁劃線註銷；如有誤空一行或二行，一列或二列者，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，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。(第六十八條)

### (四)總會計年度報告之公告：

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送交監察院，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；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，不予公告。(第二十八條)

### (五)報告與簿籍之保存年限：

1.各種會計報告、帳簿及重要備查簿，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，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，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；在單位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；在分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。其屆滿各該年限者，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，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；在單位會計、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，始得銷燬之。但日報，五日報、週報、旬報、月報之保存期限，得縮短為三年。

2.前項保存期限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得依前項程序縮短之。(第八十四條)

四、一般而言，政府施政的三大步驟是計劃、執行與考核；將政府的施政計畫或業務計畫，以貨幣金額表達出來即成為政府預算。由於預算通常於施政計畫執行前編製，為使往後實際支用預算時具有彈性，以因應突發狀況，預算法乃有預備金之設置。請依現行預算法詳述預備金之種類、設置地點、設置金額、動支條件、動支之相關限制。(25分)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預備金的種類

動支預備金：

種類：依預算法規定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。

#### (二)設置及金額不同：

- 1.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，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。
- 2.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，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。(第二十二條)

#### (三)動支條件

動支條件不同：

##### 1.第一預備金：

- (1)係因各機關行行執歲出分配預算過經費不足時，依法動支。(第六十四條)
- (2)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不得動支預備金。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3)各機關動支預備金，其每筆數額超過5,000萬元者，應先送立法院備查。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二十二條)

##### 2.第二預備金：

- (1)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。
- (2)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。
- (3)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者。(第七十條)
- (4)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不得動支預備金。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5)各機關動支預備金，其每筆數額超過5,000萬元者，應先送立法院備查。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二十二條)

##### 3.動支之相關限制

- (1)動支第一預備金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，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，始得支用，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。(第六十四條)
- (2)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則須經行政院核准，事後並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，送請立法院

# 公 職 王